

增强型七天通知存款一般条款（“本一般条款”）

注意：

在适用时，客户可指一人或一人以上。

1. 除非本一般条款另有规定外，适用于所有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一般条款下之事宜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称“中国内地”）设立的任何村镇银行子公司（下称“银行”）的账户的“一般章程条款”亦适用于根据本一般条款在银行开立的通知存款账户。
2. 增强型七天通知存款企业（包括公司）或机构客户的最低起存金额为五十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外币金额，最低支取金额为十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外币金额，个人客户的最低起存金额为十万人民币或等值的外币金额，最低支取金额为五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产品适用于所有类型企业（包括公司）或机构客户或个人客户，对于该等金额要求，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银行有权随时进行调整。
3. 增强型七天通知存款的初始起息日为通知存款账户设立（以银行按照本一般条款的规定完成增强型七天通知存款系统设置为准）之后，客户将不低于本一般条款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起存金额的款项，一次性存入通知存款账户之日（“初始起息日”）。
4. 在客户将通知存款账户中的所有存款按照本一般条款的规定全部支取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存款账户销户之前，就通知存款账户中的存款余额，客户特此同意并确认，自初始起息日起的每一个连续的七天（通知期限）为一个通知存款周期（“周期”），客户根据本一般条款视为在每一个周期的起始日即已通知并授权银行在该周期的末日的次日（该日为每一个周期的通知存款的结息日，如果该结息日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而该周期的末日及下一利息周期的起始日也依此顺延）按照上一周期起始日当日银行的公告挂牌的七天通知存款的利率支取上一周期内通知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如在任一计息周期内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或银行调整挂牌利率，该周期内不分段计息。客户可选将结存的通知存款本息或仅将结存的通知存款的本金作为下一个周期的本金于结息当日在同一账户中继续转存为七天通知存款至下一个周期的到期日，并以此类推。为避免歧义，本一般条款所称“银行营业日”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对外营业日，但不包括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
5. 客户支取通知存款，应当提交银行要求的支取申请书，银行有权在指定的支取日按照本一般条款的规定执行该等支取指示，支取申请书仅具有支取指示的效力，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视为设立了以支取日为到期日的新的通知存款，客户不可撤销地同意，除本一般条款第四条所提及的周期性的通知存款的通知外，不得签发任何旨在设立不同于第四条规定的通知存款的通知。
6. 如果客户申请部分支取通知存款，而支取日不是任何一个周期的通知存款的结息日，则该笔支取的金额，自上一个结息日到支取日之间的利息，应按照支取当日银行的公告挂牌活期存款计息，未被支取的通知存款的计息和转存不受影响；如果客户申请全额支取通知存款，应视为客户同时申请通知存款销户；如果客户申请部分支取，而按此申请支取款项将导致通知存款的余额低于银行对于增强型七天通知存款所设定的最低起存金额的要求，视为客户申请全额支取。
7. 银行及客户均有权在任何一个周期的起始日，经提前一个通知期限（七天）的书面通知，终止根据本一般条款所提供的服务。服务终止时，我行将在书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

关闭客户的通知存款账户,并将该账户其中的存款本息转入客户在本申请书的“借记方式”栏目中所指定的账户。客

户特此同意并确认知晓该等服务终止后可能造成的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可能的利息收入减少等)。终止日双方应当结清相关增强型七天通知存款账户所累积的利息和税费(如有)。

8. 任何增强型七天通知存款的存入、续存和支取,均须在银行营业之日办理。
9. 除非客户特别要求,银行将按月提供综合对账单。如在最近一张对账单所涵盖的期间结束后一个或数个月份没有发生账户交易,银行无须就该一个或数个月份发出对账单。客户同意审核银行所发出的对账单,以检查有否错漏或出现不论任何原因而引致的未经授权的扣款或交易或入账,这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假冒、冒签、欺诈、未经授权交易或客户或其他人士的疏忽等(统称为“错误”)。客户亦同意,如客户在银行专人递送或寄出对账单之后九十天内,或(在客户与银行另有约定由客户到银行柜台领取对账单的情况下)在银行系统产生对账单之日(以对账单上的日期为准)起九十天内(无论客户是否及何时已领取该对账单),未以书面方式将任何错误通知银行,则将被视为客户已放弃就该对账单而向银行提出异议或索赔的权利。
10. 若账户余额为零或连续两年或两年以上(或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更短期间内)全无款项收支(银行从账户中扣除银行费用(若有)的活动除外),银行有权撤销该账户,除非客户在银行确定的期限内另有相反指示。
11. 十一. 本一般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本条款项下的任何争议,应提交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